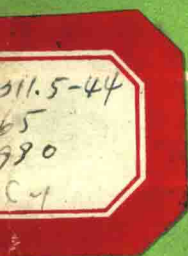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 水平考试 暂行规定与考试大纲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中心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
水平考试
暂行规定与考试大纲**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中心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0年4月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
水平考试**

暂行规定与考试大纲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中心 编

☆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清华园

北京振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开本: 1/32 787×1092 印张: 2 字数: 43.5 千字

1990年4月第一版 1990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31001-46000 定价: 0.95 元

ISBN 7-302-00705-5/TP·241

出版者的话

1989年国家人事部、国家科委、机械电子部、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办公室联合发出通知，为了推动计算机软件人才的培养和软件事业的发展，科学考核和合理使用人才，促进计算机应用软件人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职称改革，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实行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考代评的制度，成立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领导开展全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考试，并决定从1990年起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规定、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和统一合格录取标准的原则”。

为了配合全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的开展，帮助广大软件人员做好应考准备，我们出版了这本由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中心编的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考试大纲，并将大家尚不熟悉而考试中规定使用的CASL汇编语言和画流程图的国家标准作为附录，以供学习。由于考试大纲每年均可能有修改，我们将及时出版修订本。

为了帮助广大应用软件人员学习和提高，我们组织有关专家、教授依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出版了一套《全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辅导丛书》，包括程序员级、高级程序员级，系统分析员级和例题与题解共4本。还将出版一套培训教材，除包括上述各级外，增加一本操作员录入

员培训教材。我们希望这些工作能为促进我国应用软件人员队伍的壮大成长起微薄的作用。

最后，预祝参加水平考试的朋友们取得好成绩！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0年4月

目 录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

委员会通告 (第一号)	1
附件一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附件二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 中心组成人员名单	4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

委员会通告 (第二号)	5
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 (水平) 考试暂行规定	6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

委员会通告 (第三号)	10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大纲	13
程序员级	13
高级程序员级	19
系统分析员级	26
考试范围和解答方式	35
CASL 汇编语言文本	36
标准程序流程图的符号及使用约定	45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水平) 考试报考工作的若干规定	56
------------------------	----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 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通告 (第一号)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于1989年7月成立。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领导开展全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考试。考试委员会下设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中心(设在上海),作为考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统一考试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特此通告。

1990年2月20日

考试委员会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安门大街22号
(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7

考试中心通信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复旦大学)

邮政编码:200433

附件一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
水平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赵东宛 人事部部长
- 副主任：郭树言 国家科委副主任
曾培炎 机械电子部副部长
刘振元 上海市副市长
陆宇澄 北京市副市长
李祥林 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
办公室主任
- 委员：王雷保 人事部职位职称司司长
于桂臣 机械电子部人劳司司长
马金科 国家教委考试管理中心副主任
金久源 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
办公室
陆首群 北京市电子振兴办公室主任
梁 湘 广东省科委主任
张延翰 四川省科委主任
黄宝英 辽宁省计经委副主任
朱保马 陕西省电子厅副厅长
陈祥祿 上海市科委副主任
- 秘书长：金久源 （兼）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
办公室

副秘书长：张志鸿 人事部职位职称司副司长

杨天行 机械电子部计算机司副司长

考试中心主任：陈祥禄（兼）上海市科委副主任

附件二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 水平考试中心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陈祥禄 上海市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
办公室

副主任：华平澜 北京市电子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吴立德 复旦大学

实施部部长：王春森 复旦大学

命题部部长：吴立德 （兼）复旦大学

联络部部长：张 鳌 上海市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
办公室

副部长：殷志鹤 北京市电子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 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通告 (第二号)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已经人事部和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通告。

1990年2月20日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速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促进软件事业的发展，科学考核和合理使用人才，促进计算机应用软件人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通过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单位行政领导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根据工作需要从中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的技术职务属工程技术系列，选用工程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与档次。

第三条 资格考试级别分为程序员级（相当于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高级程序员级（相当于工程师）、系统分析员级（相当于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资格考试内容：

程序员级 考试内容主要是程序编制能力，计算机软硬件基础知识，计算机应用综合基础知识。合格者应具有初级技术职务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

高级程序员级 考试内容主要是软件设计能力，程序编制能力，计算机软硬件知识，计算机应用的综合基础知识和外语。合格者应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

系统分析员级 考试内容主要是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分析和设计能力，计算机软、硬件知识，计算机应用的综合知识和外语。合格者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取得任职资格的条件：

有志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工作，不论学历、资历，均可参加程序员级考试。考试合格者，如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可授予助理工程师资格；大专以下学历的人员，授予技术员资格。

中专毕业，已通过程序员级考试，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工作四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授予助理工程师资格。大专毕业，已通过程序员级考试，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工作二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授予助理工程师资格。

获计算机专业或理工科类硕士学位，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工作二年以上；大学本科计算机专业或大学本科理工科类毕业，通过程序员级考试，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四年以上；其他人员通过程序员级考试，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五年以上，可以参加计算机应用软件工程师资格（高级程序员级）考试。考试合格者，授予工程师资格（高级程序员）。

获计算机专业或理工科类博士学位的，担任工程师职务三年以上；获计算机专业或理工科类硕士学位的，已通过高级程序员级考试，担任工程师职务五年以上；其他人员，已通过高级程序员级考试，担任工程师职务六年以上，可以参加计算机应用软件高级工程师资格（系统分析员级）的考试。同时还要经过工作实绩的考核，考核采用答辩方式进行。经考试、考核合格，授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系统分

析员)。

第六条 具备相应的学历不到上述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有突出贡献和显著成绩的，由本人申请，单位考核推荐，经相应的考试机构（中、高级资格经省部级）批准，可以参加相应级别考试，合格者授予相应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规定、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和统一合格录取标准的原则。在职人员参加资格考试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进行学历、资历审查合格后，向考试管理机构推荐，经考试管理机构批准，颁发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参加指定时间、地点的考试。

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取得中高级任职资格，必须通过由国家组织的相应的外语考试。

第八条 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者，发给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证书，全国有效，并要进行登记注册。有效期一般为十年，有效期满，持证者要主动到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考核换本。

第九条 资格考试由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设考试中心。考试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有关考试的方针、政策，审定颁布考试大纲，公布考试日期、种类和地区，并授权考试中心提出命题委员会的人选，提交考试委员会审定。考试中心为考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资格考试的命题、组织和协调考试的实施工作及日常工作。命题委员会负责考试大纲的拟定和命题工作，命题委员会由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有权威性的专家组成，并实行轮换制度，命题委员会成员对外保密。

各地区相应成立地区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

会，接受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的指导，主持本地区的资格考试。地区水平考试委员会下设实施办公室，负责本地区的考务工作和资格（水平）证书的颁发工作。

第十条 对 1985 年进行职称改革后，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受聘专业技术职务，经严格考核合格的，承认其相应的任职资格。对在 1990 年以前实行联合考试中取得的程序员级和高级程序员级水平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作为专业水平证书保留，其中符合相应的学历、工作资历的，可授予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初、中级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不再实行用评审取得任职资格。每年资格考试的级别和实行考试取得任职资格的级别，由考试委员会当年公布。本规定由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 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通告 (第三号)

《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大纲》经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审核通过，特此通告。

1990年2月20日

说 明

实行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下称水平考试），目的在于鼓励和引导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工作的人员学习软件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满足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软件技术人员与日俱增的需要，加速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促进软件事业的发展。

水平考试分为程序员级、高级程序员级、系统分析员级三个级别。本考试不属于学历考试，它是给应试者提供均等机会来衡量自己在计算机应用软件方面已达到的水平和已具备的能力。

由于计算机的应用领域是非常广泛的，因此要求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熟悉所有的应用领域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为此，按照目前国内对计算机应用领域的习惯，将计算机应用分为数值计算、事务处理、实时控制、计算机辅助系统等四个领域，在各级考试大纲中，分别要求应试者熟悉其中的一至二个领域，同时在试卷中提供各个领域的试题，以体现对各类应用软件人员的公正性、合理性。

在各级考试大纲中，总体上用设定水平来指明对各个级别的应试者在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上的要求，试题的深浅、难易程度，将掌握在这个设定水平上，应试者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水平考试的解答方式详见附表。试题分为上午试题和下午试题。上午试题侧重于计算机软、硬件知识及应用领域中